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78,145	108,15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698)	18,463
年內(虧損)/溢利	(3,534)	15,97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105)	16,0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0.8港仙)	4.0港仙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70,512	173,651
資產總值	314,017	343,8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0,940	47,127
證券及包銷服務		14,748	25,956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9,125	6,748
資產管理服務		–	30
投資基金		(16,668)	28,291
收益總額		78,145	108,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3,511	(11,855)
員工成本	5	(48,046)	(47,970)
其他開支		(32,210)	(26,496)
壞賬開支		(781)	(127)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0,200)	(2,63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12)	–
融資成本	6	(905)	(60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698)	18,463
所得稅開支	7	(2,836)	(2,489)
年內(虧損)/溢利		(3,534)	15,9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571)	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71)	3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05)	16,005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3,294)	16,124
非控股權益		(240)	(150)
		<u>(3,534)</u>	<u>15,974</u>
<b>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865)	16,155
非控股權益		(240)	(150)
		<u>(4,105)</u>	<u>16,00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的</b>			
<b>每股(虧損)／盈利：</b>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0.8港仙)</u>	<u>4.0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	3,430
無形資產		500	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9	1,049
使用權資產		10,860	9,1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571
人壽保單投資		3,380	–
		<u>18,697</u>	<u>14,709</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567	94,844
應收賬款	10	128,925	131,1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1	2,615
可收回稅項		–	5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5,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46	56,9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31	38,095
		<u>295,320</u>	<u>329,1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55,038	96,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2	7,436
其他金融負債		32,765	45,161
租賃負債		5,038	3,455
可換股債券		1,170	1,170
遞延收益		4,813	5,629
銀行借款		29,938	5,000
應付稅項		53	–
		<u>138,007</u>	<u>164,4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7,313</u>	<u>164,683</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6,010</u>	<u>179,39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498</u>	<u>5,741</u>
資產淨值		<u>170,512</u>	<u>173,651</u>
權益			
股本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u>54,925</u>	<u>57,8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356	172,255
非控股權益		<u>1,156</u>	<u>1,396</u>
權益總額		<u>170,512</u>	<u>173,6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1年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變動生效時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sup>2</sup>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所得 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2010年所頒佈之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該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人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平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該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概述一個稱為浮動收費法的一般模型，該修訂針對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在滿足一定標準下，一般模型將會簡化使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剩餘保險責任的負債。

一般模型將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並將考慮市場利率以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及擔保的影響，明確計量該不確定性的成本。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對一個實體的流程及系統帶來重大變化，並需要企業的許多職能部門(包括財務、精算及資訊科技)之間進行更大程度的協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發現的問題及實施挑戰。該修訂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該修訂)的日期推遲至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追溯採納，除非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應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方法。

就過渡性要求而言，首次採納日期是實體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呈報期間的開始日期，而過渡日期是緊接首次採用日期之前的期間的開始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乃由於2020年8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內之措辭，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一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進行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報告」中亦添加指引及示例。

預期應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一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數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的貨幣數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並進行額外分類。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確認豁免範圍，使該準則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該等修訂本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前瞻性地適用。該等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年度改進對若干準則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以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金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a) 服務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p>擔任尋求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b>首次公開發售</b>」)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及</p>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費收入在合規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腳本處理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企業行動、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3) 證券融資服務	就二級市場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iv) 投資基金 透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通過認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證券所得的投資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時確認。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15,438	19,983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50,529	19,666
— 合規顧問	4,973	7,478
	<u>70,940</u>	<u>47,127</u>
證券及包銷服務	14,748	25,956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9,125	6,748
資產管理服務	—	30
投資基金	(16,668)	28,291
總計	<u>78,145</u>	<u>108,152</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0,940	47,127
證券及包銷服務	14,748	25,956
資產管理服務	—	30
	<u>85,688</u>	<u>73,113</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9,125	6,748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4,652	3,38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81	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21,901)	24,175
	<u>(7,543)</u>	<u>35,039</u>
	<u>78,145</u>	<u>108,152</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4,748	25,956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70,940	47,157
	<u>85,688</u>	<u>73,113</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年度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0)	128,925	131,187
遞延收益	<u>4,813</u>	<u>5,629</u>

遞延收益變動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629	8,509
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遞延收益導致 遞延收益減少	(5,244)	(5,946)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 遞延收益增加	<u>4,428</u>	<u>3,066</u>
年末結餘	<u>4,813</u>	<u>5,629</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各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4月1日的遞延收益中有約5,244,000港元及5,946,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53,278,000港元及48,63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計為未來1至28個月(2021年：1至36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22,518	—*
客戶B	不適用*	9,181

\* 相應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客戶A及B貢獻的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	131
匯兌虧損淨額	(43)	(1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人壽保單投資之公平值更改的虧損	(54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40	–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13,544	(11,964)
其他收入	3	87
	<u>13,511</u>	<u>(11,855)</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43	1,023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	1,023
— 使用權資產	5,306	6,280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91	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392	45,914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966	1,3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8	697
員工成本總額	<u>48,046</u>	<u>47,970</u>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84	13
保證金融資利息	248	268
租賃負債利息	173	328
	<u>905</u>	<u>609</u>



## 7.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2,802	2,6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65)
	<u>2,796</u>	<u>2,462</u>
股息收入預扣稅	<u>40</u>	<u>27</u>
所得稅開支	<u><u>2,836</u></u>	<u><u>2,489</u></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股本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率為21%至30%（2021年：21%至30%）。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698)</u>	<u>18,463</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15)	3,0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43)	(4,6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16	3,406
未予以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105	746
未予以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4	2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65)
股息收入預扣稅	40	27
稅務優惠的影響	(20)	(20)
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u><u>2,836</u></u>	<u><u>2,489</u></u>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7,830,000港元（2021年：5,867,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8,920,000港元(2021年：12,22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9港元，股息總額為19,892,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派付。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294)</u>	<u>16,124</u>
	2022年	2021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及(iii))	405,962,965	405,962,965
	<u>—</u>	<u>316,28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962,965</u>	<u>406,279,247</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就年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2021年：對每股(虧損)/盈利具有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iii) 就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減少/增加。

## 10. 應收賬款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112,336	97,016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	8,924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ii)	14,315	23,078
應收經紀人賬款		2,274	2,169
		<u>128,925</u>	<u>131,187</u>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547,350,000港元及822,241,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讀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46.5% (2021年：34.3%)。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本公司董事梅浩彰先生(「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 的保證 金融資額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梅先生	<u>1,197</u>	<u>1,297</u>	<u>1,297</u>	<u>3,000</u>
於2021年3月31日				
梅先生	<u>1,226</u>	<u>1,197</u>	<u>1,226</u>	<u>3,000</u>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i)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02	6,439
31至90日	1,745	4,035
91至365日	3,526	4,564
365日以上	<u>2,942</u>	<u>8,040</u>
	<u>14,315</u>	<u>23,07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5,108	2,4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200</u>	<u>2,632</u>
期末結餘	<u>15,308</u>	<u>5,108</u>

## 11. 應付賬款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12,842	43,760
— 保證金客戶		16,037	34,471
— 結算所		391	—
應付經紀人款項	(ii)	25,768	18,392
		<u>55,038</u>	<u>96,623</u>

附註：

- (i) 交易證券應佔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公告讀者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2年3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24,146,000港元(2021年：56,909,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經紀人款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58,148,000港元(2021年：60,022,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17,720,000港元(2021年：42,107,000港元)。

## 12. 期後事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香港立法會通過《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取消強制性公積金的抵銷機制。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修訂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該安排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進行兩項股票交易，有關交易為於公開市場收購上市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財政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5個包銷及配售項目。就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於2022年3月31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6百萬港元)。

### 回顧

#### 市場回顧

於財政年度，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雖然全球大部分地區已逐步放寬旅遊限制，惟2022年初爆發第五波COVID-19，香港商業活動陷入停頓，對營銷機會造成限制。香港市場亦因中美關係緊張、俄烏戰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物業開發商的信貸危機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美國、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表現波動，影響到投資情緒，減少商業機會。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方法努力維持盈利能力，並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儘管面臨所有該等挑戰，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具有彈性，並能夠通過有前景的企業融資業務來抵銷經濟活動的放緩。本集團因卓越而高效的團隊而享有良好聲譽，為經常性客戶提供支持及配套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加強信貸控制措施，以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以管理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依賴於市況，並受到上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穩固。

##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受到股市波動及若干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衝擊，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利用其聲譽，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8% (2021年：約43.6%)。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貢獻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30.6%及負21.3% (2021年：約30.2%及26.2%)。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確認大幅上升約50.5%至財政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合共152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25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13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參與151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13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1年：17個項目)。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5.4百萬港元(2021年：約20.0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財政年度，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50.5百萬港元(2021年：約19.7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79個財務顧問項目及46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1年：分別為70個及43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財政年度，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5.0百萬港元(2021年：約7.5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3個(2021年：21個)合規顧問項目。



##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6百萬港元(2021年：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財政年度配售及包銷項目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惟已完成5項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交易(2021年：分別為8項及無)。

於財政年度，由於財政年度內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活動增加，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為約13.1百萬港元(2021年：約6.4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112.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97.0百萬港元)及於財政年度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為約9.1百萬港元(2021年：約6.7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約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9.9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77.2百萬港元)。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為零(2021年：約3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所得的管理基金收益約為負16.7百萬港元(2021年：約28.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管理基金的表現逆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2百萬港元減少約27.7%至財政年度約7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基金收益減幅超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幅。

###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負11.9百萬港元增加約25.4百萬港元至財政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以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增加約21.6%至財政年度約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證券及融資服務的交易成本增加。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於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於約48.0百萬港元(2021年：約48.0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0.9百萬港元(2021年：約0.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2021年：溢利約1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且管理基金收益減幅超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保證金融資及資本支付。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57.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64.7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1倍(2021年3月31日：約2.0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57.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43.1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29.9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67.4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3.8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9.5%(2021年3月31日：約19.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質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i)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及(ii)將價值3.4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53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約0.5百萬港元出售其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技術公司」)的15%的權益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區塊鏈的網絡安全技術及相關技術。技術公司為於2020年4月註冊成立的初創公司。其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錄得虧損約2.4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於技術公司擁有權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負571,000港元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540,000港元已記入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LVF」)(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VF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VF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VF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4.1%)，總價值約為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8.2%。LVF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1年3月31日153.6美元(相當於約1,198.1港元)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約114.87美元(相當於約896.0港元)，整體負回報率約為25.2%。

於2022年上半年，LVF因高通脹引致加息而受到影響。整個市場均陷入避險。2022年下半年依然緊張，惟LVF管理層對進一步下行空間有限保持樂觀，尤其是投資組合公司擁有非常強大的商業模式，可抵禦成本上漲及有收益增長。因此，本集團擬將其於LVF的投資維持至長期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LVF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及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疫情，全球及亞洲經濟繼續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疫情狀況、俄烏戰爭局勢及解決中國物業開發商的信貸危機等諸多因素，將繼續阻礙香港經濟活動復甦。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及併購計劃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及併購活動以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有關活動。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廣泛範圍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及其他公司行動，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得新的授權並維持健康的項目管道。尤其是，鑑於當前市場及監管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復工及重組項目的商機。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預計經濟將逐步恢復，但可能會出現顛簸。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策略，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9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為包銷業務增加 資本基礎	56.8%	56.3	56.3	-	已悉數動用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 (ECM)團隊	4.1%	4.1	3.3	0.8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 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13.6%	13.5	11.7	1.8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擴大證券融資業務 資本基礎	9.1%	9.0	9.0	-	已悉數動用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4%	6.3	3.6	2.7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10.0%	9.9	9.9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u>100.0%</u>	<u>99.1</u>	<u>93.8</u>	<u>5.3</u>	

於2022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http://www.legogroup.hk)。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